

【现在开庭】

经营期限届满，公司应否存续谁说了算？

法院判决大股东收购小股东股权合法

王伟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持股比例较小的一方要求解散公司，而持股比例较大的一方希望公司继续经营，双方矛盾导致公司日常经营难以维系。大股东将大股东和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法院支持解散公司的主张，确认大股东收购股权的决议无效。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股东会决议合法，驳回了小股东要求解散公司的主张。

矛盾日积月累 公司难以为继

小孙、小张等四人是多年好友，1999年，四人决定合作经商，成立了一家经营钢铁贸易的公司。公司成立时，小孙和小张资金有限，两人共拥有公司24%的股权份额；而小段由于资金雄厚，一人就拥有占公司66%的股权，另一位股东小陈拥有10%的股权。虽然股权份额相差悬殊，但2002年他们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时还是注重了对小股东权利的保护。章程约定：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此外，章程还约定，公司经营期限为十

会员7557人 涉案1669万元 安乡审理特大网络传销案

本报讯（记者 禹爱民 通讯员 陈代辉 周春梅）6月26日，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670万元的特大网络传销案作出一审宣判，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喻某、章某等8名被告人一年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缓刑一年至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至10万元。被告人喻某原系浙江省余姚市泰夫昌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公司经营不善，将公司转卖。为继续销售剩余产品，2011年底，喻某联系被告人章某帮忙销售产品，章某将被告人郭某介绍给喻某，三人在互联网上建立“志联三农网站”，利用网络发展会员的方式销售产品，以每个会员交纳636元的会费作为入会条件，按照会员推荐下线的人数配备推荐奖、对碰奖等作为会员计酬方式。因效果欠佳，2012年3月，喻某、章某、郭某三人商定以某农庄有限公司的网络平台为基础，在网上设立普通店铺（600元）、旺铺店铺（2400元）、皇冠店铺（9600元）、钻石店铺（19200元）四个层级，会员通过购买店铺获得加入资格，“志联网”作为网络最顶层。自2012年4月13日至同年11月“志联网”运行至被取缔期间，喻某等人利用“志联网”发展吸纳会员53层7557人。经鉴定，泰夫昌公司2012年4月至10月期间，收入金额为1669万余元。所有资金均由喻某支配。章某位于“志联网”实点最高位，获得点位奖金12万余元。被告人郭某和被告人梁某两人共同管理两个会员编号，共获利40万余元，其余5名被告人均从中获利100余万元。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杨和申请宣告张伦碧死亡一案，经查：张伦碧，女，1956年5月8日出生，住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黄花园山村哑山村村民小组，公民身份号码510229195605081920。张伦碧于2004年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1年。希望张伦碧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杜玉兰申请宣告李伟安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李伟安（男，1986年2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住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村前路4号1栋703房），于2007年11月期间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林桂楠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广东从化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林艺申请宣告林桂楠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林桂楠（女，197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住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村前路4号1栋703房），于2007年11月期间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林桂楠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广东从化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王巧玲申请宣告王忠祺死亡一案，经查：王忠祺，男，广东省中山市人，1957年1月5日出生，原住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悦来正街8号。王忠祺从1979年12月离家外出后下落不明，至今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王忠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马佩艳申请宣告赵玉峰死亡一案，经查：赵玉峰，男，1959年4月3日出生，汉族，无职业，失踪前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门街9-5号，于2009年离家走失，下落

年，满十年公司即行解散，并在30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如需延长，则在经营期限届满前75日作出决议并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经过十多年打拼，公司业绩和客户较为稳定，有一定发展前景，但昔日情同手足的几位股东之间却渐生矛盾。小孙和小张认为小段作为大股东，联合小陈操纵了公司的日常经营，自己无法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多次协商后，双方矛盾没有化解却越积越深，公司的日常经营也受到严重影响。

2012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究竟是解散公司还是继续经营，双方产生激烈矛盾。8月，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下，形成股东会决议：鉴于大股东小孙、小孙不同意公司继续存续，由小段和小陈按合法合理价格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对此，小张和小孙很是不满。他们认为是否愿意转让股权，是股东意思自治范畴，股东会无权决定，因此，这项股东会决议应属无效。小张和小孙将大股东小段、大股东的“联盟”小陈以及公司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

算笔经济账 怎样能双赢

法庭上，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委托代理

人陈述，公司的四名股东在重大利益上出现严重分歧，诚信合作出现困难，形成公司经营僵局。大股东愿意以合理价格收购两位小股东的股权，不会对小孙和小张造成任何损害。请求法院驳回二人的诉讼请求。

小股东的代理人向法院陈述，坚决不同意大股东收购自己的股权。

怎样才能化解僵局，既保护大股东的利益，又能让小股东受益呢？承办案件的上海二中院法官高增军在庭审结束后分别找双方谈话，指出：商事活动中追求的是“共赢”。大股东想收购小股东股权，应以合理价格进行。小股东也应当考虑支持解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济利益上的损失。

一审中，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结论为：在公司存续的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0万元；在公司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公司的清算价值为1020万元。虽然公司清算的售价高于收购的价格20万元，但这20万元是不考虑清算中折现及需支付的税费因素。大股东向法院表示，为最大程度保护小孙、小张的权益，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两人的股权。

从经济上考虑，由大股东收购股权最有利于保护小股东利益，能够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但小股东还是坚决要求解散公司。收购决议是否有效，仍需

悬赏5万征金点子 部分采纳不付分文

法院判征集者酌情支付15000元

中对金点子的评判依据没有客观标准，仅为主观判断。被告在发布征集金点子广告至该活动结束期间，对部分投稿进行了登记，但未有关金点子或优秀方案入选。

崇川法院审理认为，悬赏广告是以广告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发出，系实践性特殊法律行为，当行为人完成悬赏行为后，在悬赏广告发布人和悬赏行为完成人之间就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原告在完成创意设计并将方案交付被告后，有获取报酬的权利。鉴于被告征集金点子的评判标准是主观性的，且在整个金点

民事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连线法官■

诚信是中华民族十分重视的伦理标准，朋友之间以诚信为本，生意之间以信义为重，可以说是立身做人的基本原则，然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像假冒伪劣、恶意拖欠、虚假广告种种失信行为已经充斥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这就要求人们在民事

法院作出判定。

决议合法 僵局公司有出路

法院认为，公司能否存续，大股东“强制收购”小股东的股权是否有效，都取决于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如果股东会决议有效，公司可以继续经营；如果股东会决议被认定为无效，则公司将被解散。

我国公司法规定，对股东会决议延长经营期限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这个条文表明，公司法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或股东之间就延长公司经营期限所形成的僵局，隐含着可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加以解决的立法精神。但前提是保护好小股东的利益，即保证小股东在不愿继续经营却又无力阻止公司存续经营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让公司收购其股权的方式退出。因此，从立法角度而言，对于本案中大股东要求通过强制收购小孙、小张所持公司股权延长经营期限的问题，不涉及违反我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对小孙、小张而言，只要保证两人的股权转让或收购价格合理且不低于公司解散清算所能获得的利益，两人的股东权益并不会产生任何实质性的损害。法院终审判决，股东会决议没有违反我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驳回了小孙、小张的全部诉讼请求。

子征集活动中，并未评选出相应的奖项，结合五山公司此后所望萨观音像与原告提交的创意点子方案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依照诚实信用原则，酌定由五山公司按金点子5万元的30%标准支付悬赏报酬，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悬赏报酬15000元。

五山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顾建兵 金成飞）

活动中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时应当讲究信用，严守诺言，诚实守信，同时有些内容在合同中虽然未作约定，但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也应该自觉地、善意地履行。

据该案二审承办法官吴晓玲介绍，本案中，原告在到五山公司发布的广告后，按照五山公司的要求对主题景观进行了创意规划、设计，制作了观音立像效果图，并将创意方案及效果图提交公司。虽然原告提出的金点子与五山公司最终的实行为或结果不完全相同，但只要行为人完成悬赏行为，五山公司采纳或部分采纳金点子内容，那么其与该行为完成人之间就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且五山公司广告中也称对一些有建设性的优秀点子，也将给予适当奖励，故被告应酌情支付悬赏报酬。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 全能神一骨干头目在武汉被判刑4年

据新华社武汉7月1日电（记者 李劲峰 许 昊）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1日对全能神“两湖牧区带领”曹银花进行一审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曹银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被告人曹银花当庭表示不上诉。

法院审理查明，湖北大冶籍妇女曹银花（化名凡静）2007年2月加入全能神（又名实际神）邪教组织，2009年因此被劳教1年6个月。2013年初开始在全能神组织内充任“两湖牧区带领”，伙同另一骨干人员负责该组织在湖北、湖南两省的组织建设、发展和管理事务。

48岁的曹银花按照邪教组织上级的指令，组织指挥全能神“两湖牧区”邪教成员建立邪教基层组织、发展信徒、制作讲道文章和视频，进行宣扬传播全能神邪教的非法活动。2013年10月，曹银花在武汉市洪山区被公安机关抓获。警方在其背包和活动场所查获宣扬全能神内容书籍20本、小册53册，光盘49张，电脑6台等物品。

出租屋内藏毒获重刑 情侣庭上齐洒泪 东莞集中宣判5宗9人涉毒案

本报东莞7月1日电 今天上午，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召开涉毒案件宣判大会。5宗案件的9名被告人因分别犯有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十个月不等。其中曾某与女友吴某在出租屋藏有毒品一起被查获入狱，曾某获刑九年，吴某则获刑八年零九个月。听到宣判结果后，这对情侣均泪洒法庭。

现年27岁的广东省电白县男子曾某与34岁的湖南女子吴某共同租住在东莞市大朗镇某小区一套商品房内。2013年12月14日凌晨2时许，公安机关接举报后，在该房內抓获曾、吴二人，当场搜出疑似毒品一批以及电子秤、胶盒、吸管等工具。经检验，上述疑似毒品中，70.3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37.43克含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和氯胺酮成分，105.12

街头毒狗贩肉 父女双双领刑 西安审结一起食品安全案件

本报讯（记者 孙剑博）6月26日，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闫海林、闫小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闫海林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被告人闫小慧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闫海林、闫小慧为父女关系，2013年9月至同年12月，二人驾驶小型面包车多次窜至西安周边郊区，用事先准备好的绑有毒药丸的火腿肠和鸡爪扔向路边的狗，将狗毒死并盗走，将有毒的狗肉出售给多家饭店获利。2013年12月26日，二人再次驾车窜

至阎良区前进东路口桥公馆小区门前，将一只黑白花狗毒死盗走时，被巡逻民警发现，现场将二人抓获，后依法将被告人持有的药丸、狗肉等物扣押。西安市交通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毒物检验报告书认定：从被告人家中提取的药丸、狗肉、作案车辆中提取的狗肉等物均检出氰化物。

庭审中，闫海林向法庭陈述了他的犯罪动机：“刚开始盗窃狗也是我自已加工后和朋友吃，后来为了获取不法收入，我就把毒狗的加工成狗肉后卖给饭店，还鬼迷心窍让我女儿和我一起做这事，我真的错了，也害了我女儿，希望法庭能够给我女儿一次机会。”

庭中，闫海林向法庭陈述了他的犯罪动机：“刚开始盗窃狗也是我自已加工后和朋友吃，后来为了获取不法收入，我就把毒狗的加工成狗肉后卖给饭店，还鬼迷心窍让我女儿和我一起做这事，我真的错了，也害了我女儿，希望法庭能够给我女儿一次机会。”

庭中，闫海林向法庭陈述了他的犯罪动机：“刚开始盗窃狗也是我自已加工后和朋友吃，后来为了获取不法收入，我就把毒狗的加工成狗肉后卖给饭店，还鬼迷心窍让我女儿和我一起做这事，我真的错了，也害了我女儿，希望法庭能够给我女儿一次机会。”

庭中，闫海林向法庭陈述了他的犯罪动机：“刚开始盗窃狗也是我自已加工后和朋友吃，后来为了获取不法收入，我就把毒狗的加工成狗肉后卖给饭店，还鬼迷心窍让我女儿和我一起做这事，我真的错了，也害了我女儿，希望法庭能够给我女儿一次机会。”

庭中，闫海林向法庭陈述了他的犯罪动机：“刚开始盗窃狗也是我自已加工后和朋友吃，后来为了获取不法收入，我就把毒狗的加工成狗肉后卖给饭店，还鬼迷心窍让我女儿和我一起做这事，我真的错了，也害了我女儿，希望法庭能够给我女儿一次机会。”

庭中，闫海林向法庭陈述了他的犯罪动机：“刚开始盗窃狗也是我自已加工后和朋友吃，后来为了获取不法收入，我就把毒狗的加工成狗肉后卖给饭店，还鬼迷心窍让我女儿和我一起做这事，我真的错了，也害了我女儿，希望法庭能够给我女儿一次机会。”

公告

本院受理宋利刚要求宣告贾纪贵失踪一案，经查贾纪贵，女，1974年6月4日出生，汉族，无业，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唐槐新村25-2-501室，于2012年3月29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贾纪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朱瑞瑶、朱星林申请宣告张宝（张继兰）失踪一案，经查：朱瑞瑶、朱星林之父朱甸满于2008年12月意外去世，而后朱瑞瑶、朱星林之母张宝（张继兰）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宝（张继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张宝（张继兰）失踪。**【山东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宋同齐申请宣告宋海燕失踪一案，经查：宋海燕，女，197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原籍山东省聊城市孔镇镇南宋村，身份证号码：37240277016452。于2004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宋海燕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宋海燕失踪。**【山东乐陵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王檀申请宣告孟祥苗失踪一案，经查：孟祥苗于2011年7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孟祥苗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孟祥苗失踪。**【山东莒南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宋建涛申请宣告宋秀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宋秀，女，198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居民，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费县薛庄镇胜良村678号，于2008年5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宋秀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山东费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陶传芳与被申请人刘自玲申请宣告公民失踪一案，经查：刘自玲，女，1985年4月7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山东省费县梁邱镇季作村人，身份证号码：371325198504072321，于2008年9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自玲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刘自玲失踪。**【山东费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申请人胡蓉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胡建文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胡建文于2011年5月19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已满3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胡建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钱凌燕申请宣告钱碗碗死亡一案，经查：钱碗碗，男，1949年5月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490504001X，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钱家白场017号201室，于2008年2月18日起离家出走后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钱碗碗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茅根申请宣告茅信江死亡一案，经查：茅信江，男，1979年2月18日出生，汉族，诸暨市人，户籍地浙江省诸暨市东和乡上梧岗村王家山50号，于1989年10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茅信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陈保申申请宣告陈革新死亡一案，经查：陈革新，男，汉族，1965年2月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6502020314，住江苏省常熟市虞山林场三峰管理区陈

家坞5号，于1990年7月9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陈革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于雅琴申请宣告纪文娟死亡一案，案号（2013）金口民特字第1号，于2013年6月1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现已届满，纪文娟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4年6月17日依法作出2013金口民特字第1号判决书，宣告纪文娟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云南会泽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于雅琴申请宣告纪文娟死亡一案，案号（2013）金口民特字第1号，于2013年6月1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现已届满，纪文娟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4年6月17日依法作出2013金口民特字第1号判决书，宣告纪文娟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四川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邓月波、邓剑波申请宣告饶婉失踪一案，于2014年3月17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会民特字第1号判决书，宣告饶婉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云南会泽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申请人张群清申请宣告朱清失踪一案，于2014年2月1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届满，并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朝民特字第0737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朱清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蒋传芝申请宣告蒋纪斌死亡一案，于2013年6月21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6月21日依法作出（2013）长民特字第00008号判决书，宣告蒋纪斌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安徽长丰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赵声武申请赵宗智死亡一案，于2013年5月2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现已届满，赵宗智仍下落不明，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4年5月27日依法作出（2013）七民特字第4000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赵宗智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甘肃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于庆红申请宣告班成死亡一案，于2014年3月1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6月19日依法作出（2014）大海特字第50号民事判决，宣告班成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大连海事法院】**本院受理陈悦、刘海燕申请宣告陈祥死亡一案，于2013年6月7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6月23日依法作出（2013）阿左民特字第1号判决书，宣告陈祥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